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74號

聲 請 人 楊重光

相 對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上，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655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5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前於上訴最高法院時曾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05號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50,000元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44號提存在案。因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係最高法院，此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905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44號提存書等影本各1件附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最高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最高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